**安徽省无岳高速配套新能源项目服务区充电桩采购项目**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内容 24

第五章 供货要求及清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安徽省无岳高速配套新能源项目服务区充电桩采购项目

1.2 采 购 人：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在无岳高速公路青草服务区、庐江东服务区、岳西东服务区共计3对服务区每侧服务区建设6个120KW一机双枪直流充电桩。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 对本次采购的3对服务区充电桩设备采购及安装。

2.4 品牌范围： 无。产品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合同包划分： 1个包

2.6 最高限价： 169.2万元

2.7 交货期： 在接到甲方相应批次交货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

（2）业绩最低要求：

 **至少提供1个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充电桩销售合同业绩**

（3）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如有）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 / 。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hjggroup.com/）“通知公告”栏，选择所参加的合同包，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含澄清、补遗及相关补充文件）。未按规定在“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ahjggroup.com/）“通知公告”栏下载询比文件的，后续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日 10时 0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588号高速时代广场C1栋1008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588号高速时代广场C1栋1008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地点）现场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 17000 元（大写： 壹万柒仟元整 ）。**

报价方应向询价方以下账户递交询价响应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从报价方账户转出，**并将银行的电子回执单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户名：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东陈岗支行**

**账号：1302 0121 1920 0034 038**

汇款或转账时，报价方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无岳高速公路充电桩采购项目”**字样。保证金备注栏中必须明确所参与具体标段名称，因报价方未备注或错误备注而导致不能及时查验到账的，责任由报价方承担。若采用电汇（转账）形式，询价响应保证金必须由报价方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本询价文件所示账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到账，否则无效**。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hjggroup.com/）“通知公告”栏**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588号高速时代广场C1栋1008室

邮政编码： /

联 系 人： 周工、方工

电 话： 15855127123、15256002215

电子邮箱： /

2023 年 9 月 15 日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 1.2.2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3.1款要求。 |
| 1.2.3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业绩要求：见附录2信誉要求：见附录3 |
| 1.2.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3.1 |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要求 | 无 |
| 3.2.4 | 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固定总价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4.4（3） |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报价方出现以下情形的，其询价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报价方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2）成交候选方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方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方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询价响应保证金按违约予以全额扣除。（3）供应商存在以他人名义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
| 3.6.3（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正、副本各一份。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4.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与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分开密封。 |
| 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在第一信封开启前不得开启 |
| 5.2.1（3） | 启封公布的其他内容 | 无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后，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该项目物资供应整体验收完成后28天内。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3）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 9.2 | **一、如在约定的供货期限内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数量：**1.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合同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采购人有权将违约行为有权按照约定进行处罚。**二、异常低价，采购人有权做废标处理。**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 绩 要 求 |
| --- |
| 至少提供1个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充电桩销售合同业绩。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②若合同协议书中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则须提供业主单位（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若业绩合同中包含多项设备，则合同中应能体现资格要求中所需设备的内容和金额，无法体现的，须提供供货单据、供货发票、业主验收单等能证明相关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与认可。

④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 --- |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2.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3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4.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内容；

（5）供货要求；

（6）采购需求及清单；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平台联系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

（4）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5）信誉情况；

（6）供货方案；

（7）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2.6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响应文件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与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分开密封。

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响应文件

在第一信封开启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启商务技术文件；

（4）开启报价文件；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6.2.3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中标后，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履约保证金在该项目物资供应整体验收完成后28天内无息退还。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响应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响应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前附表A**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则全部推荐。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1）响应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响应文件提供的合格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3）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早的投标人优先。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装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未出现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项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对该响应文件作否决其响应处理。** |

**前附表B**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40 分**企业业绩： 10 分体系认证： 4 分企业荣誉： 4 分产品责任险： 6 分产品参数： 6 分供货方案： 10 分**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60 分**评标价： 6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 Bi 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和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取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前N名的评标价分别去除最高值（由高到低）和最低值（由低到高），剩余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i（如果 N≤5 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N 值取值范围详见下表：  说明：N 去小数位取整数，不四舍五入。如出现 A 家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情况，其名次并列为第 B 名，则排名在 A 家投标人之后的投标人的名次从第 B+A 名开始依次计列。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Bi 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 |

| 条款号 | 分值构成 | 评分标准 |
| --- | --- | --- |
| 2.2.4 | 商务技术 文件 | 企业业绩（满分 10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提供一个100万元以上的充电桩供应业绩加 2 分，满分 10 分。 |
| 体系认证（满分 4 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认证范围须包含汽车充电设备（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荣誉（满分 4 分） | 投标人需具备优秀的工业设计能力，投标人具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得2 分，“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  |
| 产品责任险 （满分 6 分） | 投标人所投充电设备具有产品责任险的，保险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台外），被保险产品为充电桩，且保额达到1000万人民币（包含）及以上的得2分；保额达到2000万人民币（包含）及以上的得4分；保额达到3000万人民币（包含）及以上的得6分，其他不得分。 |
| 产品参数（满分 6 分）） | 20%≤输出功率≤100%时，功率因数≥0.99得2分，提供投标120kW直流充电设备检验报告扫描件证明，且检验报告具备CMA、ILAC-MRA、CNAS认证标识。 |
| 绝缘电阻≥1680MΩ得2分，提供投标120kW直流充电设备检验报告扫描件证明，且检验报告具备CMA、ILAC-MRA、CNAS认证标识。 |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得2分，提供投标120kW直流充电设备检验报告扫描件证明，且检验报告具备CMA、ILAC-MRA、CNAS认证标识。 |
| 噪音低于60dB得2分，提供投标120kW直流充电设备检验报告扫描件证明，且检验报告具备CMA、ILAC-MRA、CNAS认证标识。 |
| 供货方案（满分 10 分） | 1、针对本项目设施设备的生产、供货计划具体、详细，可行性最优，针对性强得2.5-2分；一般得2-1.5分，较差得基础分1.5分。2、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运输、装卸及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最优，针对性强得2.5-2分；一般得2-1.5分，较差得基础分1.5分。3、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使用的技术服务与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最优，针对性强得2.5-2分；一般得2-1.5分，较差得基础分1.5分。4、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设备损坏维修及更换、应急处理、售后服务响应等内容）具体、详细，可行性最优，针对性强得2.5-2分；一般得2-1.5分，较差得基础分1.5分。  |
| 2.2.5 | 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 （满分 6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60 －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60 ＋偏差率×100×E2；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0.6 ，E2= 0.3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性能：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供货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性能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供货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交货期、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用于 【项目名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2.具体报价清单见附件，产品为固定综合单价，已经包含税费、材料费（含辅材）、运输费、装卸费、人员成本、安装调试、各项实验检验费、验收费以及与货物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材料单价不因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人工涨跌等原因做任何形式的调整。本合同所列工程量为暂估数量，最终以签收数量（乙方无条件补货与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货等费用）和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二条 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结束。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货物在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的毁损、灭失，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交货时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通知时间完成供货及安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传真、微信，乙方确认其有效联系人姓名 ，电话为 ，联系地址为： ，甲方以上述任一方式发出的通知均为合法有效的通知。

第三条 验收

1.乙方按约将货物送至现场后，需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结束并经甲方签收确认，甲方指定 甲方通知 （联系方式为： ）为货物签收确认人，并由其指定现场人员对货物进行签收。如果现场签收人员发生变更，甲方会通知乙方重新指定。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需拍摄货物卸载后照片，照片须带有时间、地点等水印信息；同时需拍摄货物卸载过程及卸载后视频影像，影像内容须体现项目（工地）名称，货物堆放全貌，货物颜色、品类、数量、堆放位置等有利于货物识别的相关信息。如乙方提供以上虚假影像资料，甲方将视乙方未供应该批次货物，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在乙方将货物送至现场后，甲方有权在现场车上或货物堆放在指定地点后按物品的特性及行业惯例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乙方送货的数量与送货单记载数量不符的，则可以随时抽检。

4.对于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异议期为货物签收后 5 日内，异议经核实乙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

第四条 产品质量和包装

1.本合同产品机器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 5 年，枪线质量保证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乙方进行质量“三包”，质量三包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供应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或本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并满足该项目需要。甲方对产品技术标准另有要求的，必须达到甲方指定标准。对于特殊产品需要提供质量外检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或货物出现故障，经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或货物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所需的零配件或货物。

3.乙方必须提供合同标的中所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随机附件、工具（如有），货到现场后交给现场的收货人员。

4.合同标的中若有进口产品，则乙方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单机产品序列号、原生产厂商质量保证书、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5.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产品在卸货后剥离包装物同时负责回收或送到包装清理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7日内预付30%，货到现场3个月内支付30%，货到现场6个月内支付40%。

3.乙方供货后15日内将所送货物的送货单(需为经甲方指定签收人签字确认的有效送货单)汇总后向甲方提交书面对账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价款结算和付款依据。若因乙方迟延提交对账清单，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国家税务局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结算，发票需要做到“三流一致”，也即“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必须都是同一受票方。

4.甲方货款可采用电子转账等合理方式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交货，需支付甲方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每日5%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将乙方承担的一部分供货任务交由其他供货商供应；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交付货物没有通过甲方检验，造成交付迟延，按照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在3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由此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自身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第1、2项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

4.对于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送货车辆到甲方现场后，在行驶和卸货过程中，乙方驾驶人员应自行察看周围地形，乙方车辆在甲方现场若出现事故产生损失或造成对第三人侵权等其他情形，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定项目部的全面协调管理工作，乙方应确保货物到现场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严格遵守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工艺规范等规范规定以及质量标准，对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要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不得拖延进度，如因乙方造成工期拖延，乙方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项目施工现场整洁，应做好成品保护及甲方财产保护工作。乙方应确保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对因安装调试发生的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或供应假冒伪劣货物，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份，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附件：1.廉政合同

2.安全生产合同

3.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91340100MA2MY6GA6E 纳税识别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 地址：

398号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东陈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02012119200034038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为抓好物资设备等采购供应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项目名称】的采购人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货商 【供应商名称】（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供货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6.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文件名称）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货商【供应商名称】（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经营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材料供应、运输安全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材料供应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材料供应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与材料供应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方负责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乙方负责运输、供应及安装。

三、在甲方运输区域，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证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

四、乙方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证，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

五、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为其雇佣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或岗位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在甲方区域，禁止出现无证操作、无证驾驶现象。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货物运输及安装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事项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十三、本协议壹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清单**

# 第五章 供货要求及清单

**一、充电桩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36台120KW一机双枪直流充电桩及其配套设备的采购、指导安装及调试。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供货时间、采购型号及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限：直流桩质保5年，交流桩质保1年，枪线质保1年。

1. **、120一机双枪直流充电桩技术要求**

**1、标准和规范**

本规范按有关标准、规范或准则、本规范附件规定的合同设备，包括投标方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辅件和设备，也应符合这些标准、规范或准则、本规范附件的要求。

所列标准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经修订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和附件需要满足的主要标准：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GB/T 2421.1-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概述和指南 |
| GB/T 2423.1-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
| GB/T 2423.2-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
| GB/T 2423.4-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Db：交变湿热（12h+12h循环） |
| GB/T 2423.17-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a：盐雾 |
| GB/T 2423.55-2006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环境测试实验Eh：锤击试验 |
| GB 4028-2008 |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 GB/T 4797.5-2008 | 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降水和风 |
| GB/T 13384-2008 |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 GB/T 13422-2013 | 半导体电力变流器 电气试验方法 |
| GB 17625.1 |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
| GB/Z 17625.6 |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大于16 A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谐波电流的限制 |
| GB/T 17626.2-2006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3-2006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4-2008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5-2008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11-2008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
| GB/T 19826-2005 |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
| GB/T 29317-2012 |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 |
| GB/T 29318 |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
| GB/T 29316 |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
| Q/GDW 1825-2013 | 直流电能表技术规范 |
| JJG 842-1993 | 直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
| GB/T 29318-2012 |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
| JJG1069-2011 | 直流分流器检定规程 |
| DL/T 645-2007 |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
| GB/T 18487.1-2015 |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一般要求 |
| GB/T 27930-2015 |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
| GB/T20234.1-2015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 GB/T20234.2-2015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
| GB/T20234.3-2015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
| NB/T 33001-2018 |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
| GB 17467-2010 |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
| DL/T 537-2002 | 《高压/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 |
| GB 3804-2004 | 《3.6～40.5kV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
| GB 3906-2006 | 《3.6～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 GB/T156-2007 | 《标准电压》 |
| GB/T11022-2011 |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
| GB7251.1-2005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 GB/T13384－2008 |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 GB/T5582-93 | 《高压电力设备外绝缘污秽等级》 |
| GB4208-2008 | 《外壳防护等级》 |

**2、技术要求**

## **2.1主要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项 目** | **单位** | **标准参数值** |
| --- | --- | --- | --- | --- |
| 1 | 非车载直流充电机 | 交流输入电压 | V | 三相： AC380V±15% |
| 2 | 交流电源频率 | Hz | 50±1 |
| 3 | 输入功率因数 |  | ≥0.98（20%＜Po/Pn≤100%） |
| 4 | 输入冲击电流 | % | ≤110%额定输入电流峰值 |
| 5 | 输出电压范围 | V | DC 200～1000V |
| 6 | 输出电压设定误差 | % | 不超过±0.5 |
| 7 | 输出电流设定误差 |  | ≥30A：不超过±1%＜30A：不超过±0.3A |
| 8 | 稳压精度 | % | 不超过±0.5 |
| 9 | 稳流精度 | % | 不超过±1 |
| 10 | 电压纹波因数 | % | 峰值：≤1 |
| 11 | 电流纹波 | A | f≤10Hz：≤1.5f≤5000Hz：≤6f≤150000Hz：≤9 |
| 12 | 输出电压测量误差 | V | 不超过±5 |
| 13 | 输出电流测量误差 | A | 不超过±（1.5%×实际输出电流+1） |
| 14 | 待机功耗 | W | ≤n×50注：n表示充电接口数量 |
| 15 | 效率 | % | ≥89%（20%≤Po/Pn＜50%）≥93%（50%≤Po/Pn≤100%） |
| 16 | 噪声 | dB | 符合NB/T33001-2018《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中噪声级别II级的要求 |
| 17 | 静电放电抗扰度 |  | 3级 |
| 18 |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  | 3级 |
| 19 |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  | 3级 |
| 20 | 浪涌（冲击）抗扰度 |  | 3级 |
| 21 | 谐波电流限值要求（THD） |  | ≤5%（A级设备） |
| 22 |  | 绝缘电阻 |  | 试验电压1000V,绝缘电阻应不小于10MΩ |
| 23 |  | 防护等级 |  | 不小于IP54 |

**二、工程量清单**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庐江东服务区充电设备安装 | **1.1 环境条件：**⑴ 工作环境温度：-20℃～+50℃；⑵ 相对湿度：5%～95%；⑶ 工作海拔：≤2000m。 **1.2 参数要求：**⑴ 额定输入电压：380V±15%；⑵ 最大输出电流:250A ；⑶ 频率：50Hz±2Hz；⑷ 线缆长度：5m；⑸ 噪音：≤65dB；⑹ 效率：≥93%；⑺ 功率等级：120kW；⑻ 通讯接口：4G/以太网。**1.3 充电接口：**⑴ 充电设备应提供标准通用充电接口，能满足所有车型接口配置需求；⑵ 充电插接口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234.2-2015 的要求；⑶ 充电接口应采用防尘、防水设计。⑷ 双口充电设备。⑸ 具备机械或电子防误拔功能。  | 个 | 12 |  |  |
| 2 | 岳西东服务区充电设备安装 | **1.1 环境条件：**⑴ 工作环境温度：-20℃～+50℃；⑵ 相对湿度：5%～95%；⑶ 工作海拔：≤2000m。 **1.2 参数要求：**⑴ 额定输入电压：380V±15%；⑵ 最大输出电流:250A ；⑶ 频率：50Hz±2Hz；⑷ 线缆长度：5m；⑸ 噪音：≤65dB；⑹ 效率：≥93%；⑺ 功率等级：120kW；⑻ 通讯接口：4G/以太网。**1.3 充电接口：**⑴ 充电设备应提供标准通用充电接口，能满足所有车型接口配置需求；⑵ 充电插接口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234.2-2015 的要求；⑶ 充电接口应采用防尘、防水设计。⑷ 双口充电设备。⑸ 具备机械或电子防误拔功能。  | 个 | 12 |  |  |
| 3 | 青草服务区充电设备安装 | **1.1 环境条件：**⑴ 工作环境温度：-20℃～+50℃；⑵ 相对湿度：5%～95%；⑶ 工作海拔：≤2000m。 **1.2 参数要求：**⑴ 额定输入电压：380V±15%；⑵ 最大输出电流:250A ；⑶ 频率：50Hz±2Hz；⑷ 线缆长度：5m；⑸ 噪音：≤65dB；⑹ 效率：≥93%；⑺ 功率等级：120kW；⑻ 通讯接口：4G/以太网。**1.3 充电接口：**⑴ 充电设备应提供标准通用充电接口，能满足所有车型接口配置需求；⑵ 充电插接口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234.2-2015 的要求；⑶ 充电接口应采用防尘、防水设计。⑷ 双口充电设备。⑸ 具备机械或电子防误拔功能。  | 个 | 12 |  |  |
| 4 | 合计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询比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四、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五、信誉情况

六、供货方案

七、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提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书、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四、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代表姓名 |  |
| 业主代表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内容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业绩最低要求。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 □有 □无 |
|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creditchina.gov.c](http://www.creditchina.gov.cn/)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有 □无 |
| （3）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有 □无 |
| （4）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有 □无 |
|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有 □无 |
| （6）投标人正受到在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有 □无 |
|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有 □无 |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1.本表后应附：

（1）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供货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可行性、针对性。

七、其他材料

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复印件等。

 **项目**询比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A．说明**

1．本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清单中综合单价和总价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设计费、制造费、材料费、利润、税费（含增值税）、运输费、验收、取证、培训、技术服务、损耗费、检测费、商业保险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等达到使用条件及质保期维护维修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报价清单中的各项费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交货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